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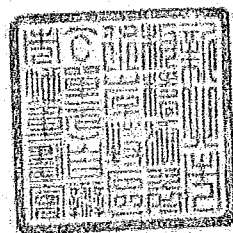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

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三十次理、監事會

會議紀錄

尚有附件
尚未掃描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

4
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三十次理、監事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年2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(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)

應出席理事：鄭詠霖、吳寶田、賴運興、于家福、黃富、劉忠源、蔡富女

應出席監事：張麗玲

列席人員：吳柏樟、廖雯琦、黃淑娟、林貞岑

主席：理事長 賴運興

紀錄：林貞岑

一、簽到確認



二、宣佈開會

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，出席理事六人、監事一人，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，現在宣布開會。

三、決議事項

案由一：為本區新都段 32、35、81、96、97、103、104-1、133、142、143 地號計 10 筆抵費地，擬辦理出售乙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42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前為歸墊本區土地開發費用，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召開第 29 次理監事會提案討論第一次擬出售抵費地筆數，擬調整本區第一次擬出售之抵費地筆數故重新提案召開本次會議。調整後計有新都段 32、35、81、96、97、103、104-1、133、142、143 地號 10 筆，面積合計為 12,005.83 平方公尺，出售金額合計為新台幣：1,233,045,018 元。

三、本次擬出售地號、對象及出售金額詳如附表，請審議之。

辦法：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七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2.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。

